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851號

債 權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胡嘉華即胡瑞春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  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本件係因①胡嘉華繼承胡瑞春之債務而對胡嘉華請求，或  
②是對胡嘉華本人債務而請求？如係對胡嘉華本身所負債  
務請求，請更正當事人欄為胡嘉華，並提出胡嘉華之相關  
承租文件。

(三)確認林楷芳是否為本件債權人之代理人？如是，請具狀陳  
報；委任狀請補蓋林楷芳之印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